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书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高级管理人员曾啸虎先生共同收购浙江远鉴 61%股权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程虹、张汉斌、刘佳勇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